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批盖章 黄成造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交明电〔2016〕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 中秋和国庆节期间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中秋和国庆节期间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交安委明电〔2016〕3号，下文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做好“两节”期间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2016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事故防控工作预警的通知》（粤交明电〔2016〕45号）要求，切实做好“两节”期间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

作，保障人民群众平安、便捷出行。

二、及时报送信息。请厅综合运输处、水运处按照《通知》要求按时报送道路旅客运输信息和水路运输信息。请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10月8日8:45前，将10月1-7日辖区内发生的造成1人以上死亡失踪交通运输事故信息及国庆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分析报厅安委办，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交通运输重特大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

联系人：谢东明，电话：020-8380756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9月14日